

开展修志工作的过程中,注意为现实服务,利用部分资料编写出阶段性成果,如建国以来 34 年的《景德镇市大事记》、《景德镇市第一批科技人物资料》、《景德镇历代灾异录》、《太平军在景德镇活动大事表》、《景德镇市(含浮梁县)建置沿革资料汇编》、《中国共产党在景德镇市活动大事年表资料汇编》,以及各单位编写的史志、大事记和资料汇编专题等共数十种。这些既为全市有关部门提供了资料,也为领导提供了服务。各部门修志人员还结合工作实践撰写各种方志论文 25 篇,其中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了 9 篇,从而扩大了市地方志编纂工作的影响。从 1989 年 7 月起,进入市志总纂阶段。

第四章 行政监察

第一节 监察体系

1951 年 10 月 16 日,成立景德镇市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,由市委副书记郭哲民兼主任,有 4 名专职监察人员。1955 年 4 月,市人民监察委员会改为市监察局,定编 7 人。1959 年 7 月,市人民委员会第九次委员(扩大)会议决定撤销市监察局,其监察业务全部移交市人事局,局内设监察科。1960 年 11 月,监察业务随同市人事局合并于民政局,称市人民委员会民政局。1961 年 8 月,成立市人民委员会人事监察局。1965 年 5 月,市人委人事监察局改名为市人事局,内设监察科。直到 1988 年 4 月 7 日,市监察局恢复和重建。定编 35 人,设置人事秘书、信访、调研、案件审理和监察一、二科等 5 个科室。

1988 年 3 月至 5 月,乐平县、珠山区、昌江区、蛟潭区、鹅湖区监察局相继成立。重建后的监察机关受市政府和上级监察机关双重领导;其监察对象是本市政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、县(区)政府的负责人,政府所属企事业单位中由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领导干部;对监察对象的违纪行为有检查权、调查权、建议权和一定的行政处分权。

根据省监察厅召开的全省监察机关组建工作座谈会议精神,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,积极筹划政府部门横向设置监察机构和向乡、镇、街纵向延伸工作。市监察局与昌江区监察局在竟成乡试点,于 11 月建立起全市第一个乡监察室。11 月 24 日,市委、市政府批转中共市纪委和市监察局《关于在市政府部门设置监察室与纪委(纪检组)合署办公的报告》,作出在市、县(区)政府各部门成立监察机构的决定。截止 1989 年 6 月底,市政府设置监察室的有 25 个部门,乐平县 10 个部门、珠山区 2 个部门、昌江区 1 个部门,未设监察机构的政府部门也配备了专、兼职监察干部或专人负责本部门的监察工作。全市已有 42 个乡、镇、街设置了监察机构。已建立独立监察机构的企业单位有制冷设备厂、焦化煤气厂、华风瓷厂、红旗瓷厂、艺术瓷石和建国瓷厂。卫生系统基层单位也普遍设立了监察机构。

人民监察通讯员、人民(特邀)监察员是监察部门进行监察和惩戒工作,走群众路线的一支依靠力量。1953 年,市人民监察委员会根据政务院《各级人民政府人民监察委员会设置通讯员试行通则》,在瓷业公司试点的基础上,在全市范围内选举和任命人民监察通讯员 16 人。1954 年,全市各部门及街道先后建立人民监察通讯员组织,人民监察通讯员发

展到 254 人,其中:政法系统 32 人,财贸系统 112 人,文教卫生系统 26 人,人民团体 16 人,街道 68 人。这些人员中,共产党员 92 人,共青团员 82 人,民主党派 4 人,群众积极分子 76 人。按各部门的工作性质分成 38 个小组,建立学习、会议、汇报制度。

1956 年,市监察机关对人民监察通讯员进行过调整和整顿。10 月,市监察局根据省监察厅的指示,按照“注重质量,重点设置”的原则,在市政法机关、学校、报社、合作社、人民团体、街道居民和农村中设置的人民监察通讯员一律免去职务,其他一般单位或不重要单位原则上暂不设的精神,对人民监察通讯员的设置进行变动,免去 109 人,在重点厂矿、企业补选 51 人,变动后,人民监察通讯员精简到 88 人,其中:文教卫生系统 5 人,财贸系统 32 人,工交系统 51 人;共产党员 53 人,共青团员 20 人,群众积极分子 15 人。当年止,人民监察通讯员向监察机关反映案件线索和问题共计 639 件(次),仅 1953 年揭发案件就达 82 起。在向官僚主义、违法失职及其他坏人坏事的斗争中发挥了积极作用。

市监察机关根据政务院人民监察委员会颁布的《人民监察通讯员奖励暂行办法》,对工作卓有成效的人员给予及时的鼓励和奖励。其中 1953 年,评模范 1 人,记大功 1 人,记功 1 人,表扬 7 人;1954 年,分别评为模范和优秀监察通讯员 9 人;1956 年,评模范 1 人,记大功 2 人,记功 3 人,表扬 10 人,模范小组 1 个。1957 年后,人民监察通讯员改变管理体制,由原市监察机关领导变为各部门(单位)领导。此后,随着形势变化,人民监察通讯工作自然消失。

1989 年 6 月,经市政府批准,在全市设置人民监察员和特邀监察员,各为 15 人。基本要求是:人民监察员主要在人民代表、政府部门、企事业单位在职或离职退休干部、工人中选聘;特邀监察员主要在政协委员、民主党派和社会知名人士中选聘。“两员”必备条件:坚持四项基本原则,坚持改革开放,热爱监察工作,廉洁奉公,身体健康,敢于与腐败现象作斗争,有一定的工作能力和政策水平。主要工作任务是:监督、检查政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的执法和廉政情况,开展廉政宣传教育,经常向聘任单位反映情况,提出加强监察工作的意见和建议,“两员”由有关部门或单位推荐,市监察局审定和聘任。被聘人员,由聘任机关发给聘任证书,任期 2 年。

第二节 人民举报

人民以信访形式进行举报,在监察工作中具有十分重要的位置。1952 年,市人民监察委员会刚成立,便成立了人民检举接待室,并在重要街道设置了 6 个意见箱。为加强对举报工作的管理,提高举报工作的质量和办事效率,指定专人负责举报工作,建立登记、转办、催办、答复来信人及归档等制度。仅 1 个月的时间内就接待来访群众 100 余人,受理检举等信件 126 件。

1988 年,重建的市监察局成立了信访科,处理信访工作,并确定其受理人民来信来访;上级转办、其他部门移送的对监察对象违反政策、政纪行为的反映;负责向本局监察一、二科转送应立案审查的案件;受理监察对象自述或申诉的问题;承办局领导指示由科主办或协办的信访件。其中由上级监察部门交办或上级领导批办并要求查报结果的,按要求认真调查,呈报结果;向全市各级监察机关交办和向其他部门转办的信访件,以及交给